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8.1 院務會議通過
95.08.09 95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3.16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0.6.28 99 學年度第 1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16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3.6.16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2 102 學年度第 16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108.4.12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 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20 107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3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6.09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24 114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院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等。
- 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
- 三、審議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
- 四、審查教師休假研究資格。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六、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輔導所屬各系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系級教評會職掌之初審，並擔任複審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專任教師七人以上之各系主任；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
- 二、推選委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各系及院設班別分別推選副教授以上二人為委員，並以教授為優先，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本會委員應造冊送院教評會備查，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但若本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委員或由委員推選具同級教師資格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門檻應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門檻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如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商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對於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系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本會得附理由逕行審議或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本人於適當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未申訴或申訴經認為無理由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